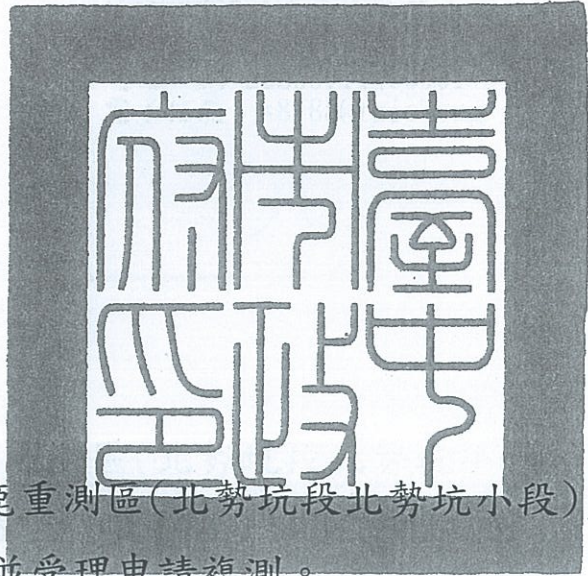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16714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3年度臺中市沙鹿重測區(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)」  
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29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胡志強